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60 号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59344487XT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丁庄村东

法定代表人：刘瑞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7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陪同监督帮扶组（第七轮次）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熟料生产线回转窑窑尾（DA023）在线监控系统烟尘仪颗粒物采样探头光源有纸张遮挡。你公司数采仪设置烟道截面积为 12.56m^2 ，内径为 4m ，现场开展烟道内径测量，烟道壁厚 0.01m ，帮扶组测量计算烟道内径为 4.78m 、烟道截面积与实际烟道截面积误差为 -30.26% 。烟道截面积与实际烟道截面积不符，你单位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2024 年 7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图片）证据、现场检查视频、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验收意见复印

件、部分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情况说明、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截图、数采仪参数截图、污染源自动监控单位基站运行合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7月11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4〕56号），责令你单位在7月2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7月12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年7月1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5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小时烟气流量，内容：20万标立方米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2, 1, 5, 1, 1, 1]，处罚金额(X)：658000元，代入公式： $6580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5 / 5)^2 + (3^2 + 2^2 + 1^2 + 5^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658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